

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竞合问题

夏勇, 袁剑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在立法和司法上未能正确处理有关竞合问题, 是新刑法首次确立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罪名在一些地方很少适用的一个原因。正确处理危害国防利益罪涉及的“包含竞合”应坚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司法适用原则; 正确处理危害国防利益罪涉及的“交叉竞合”应在司法中适用“法益保护的完整性”原则; 正确处理危害国防利益罪涉及的“并列竞合”有赖于刑法的修正或相关司法解释。只有做到这些, 才能充分体现刑法单独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应有价值。

关键词: 危害国防利益罪; 包含竞合; 交叉竞合; 并列竞合

中图分类号: D924.3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4-0456-05

国防利益事关国防现代化建设及国家安全。为了维护国防利益, 1997年修订的我国刑法在分则中增设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专章。作为一类新罪名, 危害国防罪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如何? 去年上半年以来, 笔者走访了一些省市后发现, 在新刑法生效后的几年中, 尽管这些省市的司法机关处理过一些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却从未以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罪名起诉或者判处过一例案件。导致危害国防利益罪“空置”的原因是多样的。本文所要指出的是, 立法和司法上未能正确处理有关竞合问题, 是一个突出原因。^①

刑法中的竞合包括法规竞合与想象竞合。无论哪种竞合, 都是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对于什么是法规竞合, 什么是想象竞合, 刑法学界存在争议, 但这种理论概念上的争议并不影响实际问题的解决。司法实践中讨论竞合无非是要解决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时应当以哪个罪名来处理该行为, 这种处理取决于数个罪名之间的关系, 而不取决于数个罪名之间的关系是叫做法规竞合还是想象竞合。具体地说, 一行为所触犯的罪名间的竞合关系无外乎三种情况: 其一是包含关系, 即一个罪名的外延与另一个罪名外延的一部分相重合; 其二是交叉关系, 即一个罪名的部分外延与另一个罪名的部分外延相重合; 其三是并列关系, 即一个罪名的外延与另一个罪名的外延毫无重合之处。实践中影响定罪处刑的, 是三种不同情况本身及区分, 而不是这些情

况应被叫做什么。为了避免争议, 便于解决问题, 本文使用“包含竞合”、“交叉竞合”与“并列竞合”三个术语来分别概括上述三种情况。^②对于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竞合问题, 分别三种情况来讨论。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包含竞合”

危害国防利益的许多罪名都能与其他类别的罪名形成“包含竞合”。例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与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等等。应当明确的是, 这里所谓“包含竞合”只是说危害国防利益的罪名与其他罪名之间在构成上具有逻辑包含关系, 而不是说立法上已经确立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罪名仍然被包含在其他罪名之中。1979年的刑法中不存在危害国防利益的专门罪名, 故一些危害国防利益的罪行就被包含在相应

的其他罪名的犯罪构成之中。如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的罪行被妨害公务罪所包含;伪造武装部队公文的罪行被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所包含,等等。而在刑法的修订中,立法者为了突出国防利益的保护,将这些危害国防利益的罪行从其他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中抽取出来列为独立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罪名,从而使这些危害国防利益的罪行不再包含于其他罪名之中,因此,在实际发生这些危害国防利益的罪行时,也就不能再适用其他相关罪名,而只能适用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专门罪名。显然,“包含竞合”中危害国防利益的罪名与其他相关罪名之间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定罪的原则应当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即在上述“包含竞合”情况下,均应认定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罪名。

刑法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因罪名之间的“包含竞合”形成特别法与普通法关系时,一般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但在普通法条的法定刑更重时应适用普通法,以保证罪行相适应^[1,2]。这种观点存在两个重大缺陷:其一,只在特别法条的法定刑比普通法条的法定刑重时才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实际上适用的是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所谓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成了特别法条法定刑更重时适用重法的结果,而不是适用前提,这等于取消了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其二,有悖于立法者设置特别法条的目的,使特别法条失去了特殊性。在内容上,特别法罪名本来是被包含在普通法罪名之中的,正是由于立法者认为这部分内容需要专门的保护,才将其抽引出来独立成罪,如果实践中发生的事实已经触犯了特别法罪名而又不按照特别法罪名定罪处罚,特别法就失去了其独立存在的意义。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成为相关普通法的特别法,是由于立法者着眼于国防利益的专门保护,如果存在触犯了危害国防利益的特别法罪名却可以不按此认定处理的余地,则不符合立法者国防利益专门保护的法益针对性。

其实,具体比较上述“包含竞合”中有关罪名的条款,可以发现相应的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法定刑具有一致性,很少存在谁轻谁重的比较。例如,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的法定刑都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法定刑都是“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法定刑都是“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等。这种法定刑的一致性排除了在上述“包含竞合”情况下适用“从一重处断”认定原则的可能性,也表明立法者在设立独立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罪名时重在法益保护的特殊性和专门性,而不是在原来相应罪名的法定刑基础上予以轻重的增减。因此,司法者对于实践中出现的“包含竞合”的案件,应当坚定不移地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定罪量刑。不能认为,既然“包含竞合”中诸罪名的法定刑没有区别,司法中认定哪一个罪都不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效果。如果有这样的认识,再加上司法机关对危害国防利益罪这类新罪名的不熟悉、对与常见的民事事务不同的军事事务及术语的不了解、对不容易看到效益的非地方性的国防事业的不重视等因素,就很容易在认定罪名时避重就轻,不选择追究起来更麻烦的危害国防利益罪。即便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法定刑轻于与其有“包含竞合”关系的罪名,也应当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办。因为立法者在设置特别法条时,也对特别法条与普通法条的法定刑之关系做了考虑。司法遵循立法者的设计,不仅是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也是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

1999年12月,某地一名涉案多起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改名换姓,通过乡公安派出所户籍助理员刘某,乡武装部副部长、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于某,乡司法所长邢某,乡征兵领导小组组长、乡长严某,乡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陈某等人的一番暗箱操作,混入武警部队某部当兵。案发后,当地检查机关分别以滥用职权罪对刘某、邢某二人和以玩忽职守罪对严某、陈某、于某三人提起公诉。这一起诉显然不符合立法旨趣。刑法第397条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共有两款,第1款的法定刑与接送不合格兵员的法定刑完全一致;第2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情况,法定刑稍重于接送不合格兵员的法定刑。但是,两款均明文表述:“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不仅表明了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是上述二罪的特别法,也表明了对于“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犯罪,无论定罪还是处罚,无论法定刑轻重,都应按照特别规定。

二、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交叉竞合”

危害国防利益罪中涉及“交叉竞合”的罪名很少,平时主要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雇佣逃离部

队军人罪两个罪名。其中,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可与窝藏、包庇罪形成“交叉竞合”,由于军人逃离部队的实际情况极为有限,决定了这类竞合并不多见,实践中大量出现的“交叉竞合”发生在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之间。

在“交叉竞合”的情况下,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罪名与其他相应罪名之间不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也就不能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定罪处罚。目前,刑法界通行的是对“交叉竞合”采取“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就“冒充军人骗取公私财物”而言,“可分三种情形贯彻从一重处断的原则:第一,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诈骗罪的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在构成上无数额的限制,其最高法定刑为10年,此种情形应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论处,因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处罚重于数额较大的诈骗罪。第二,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的,诈骗罪的法定刑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无判处有期徒刑的规定,因而此种情形下,诈骗罪的处罚重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应以诈骗罪论处。第三,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诈骗罪的法定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这显然高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法定刑,因而在此种情形下,诈骗罪的处罚重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应以诈骗罪论处。”^[1] 对此,冒充军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和特别巨大的,要认定诈骗罪,而数额较大的,则认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这里的实质性标准显然是数额大小,数额相对更大的情形定诈骗罪。应当承认,在“交叉竞合”中,以重者之刑处断比较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因为骗取数额的大小的确反映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然而,仅仅满足于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是不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满足对于处理已然犯罪的要求,要求罚当其罪,主要体现“报应”。但现代刑法除此之外,还须考虑对未然犯罪的“预防”。而要实现对于特定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就必须在施用刑罚时让犯罪人和社会上的其他人直接地感受到这是在为特定犯罪承担刑事责任、遭受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如果某一犯罪触犯甲乙两个罪名,却总是以甲罪名定罪处罚,就会在人们的观念上形成甲罪名与刑事责任相联系的定势,而导致人们对其中乙罪的遗忘,从而很难基于乙罪形成刑罚应有的惩戒、威慑、改善、教育等预防功能。因此,在“交叉竞合”中笼统或者单纯适用“从一重处断”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危害国防利益罪处在了“乙罪”的地位,这是不符合危害国防罪专门立法之意图的。按

照目前对“从一重处断”原则的理解,处断不仅是指处罚,而且首先是指定罪。由于我国刑法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法定刑普遍较轻,具有“交叉竞合”关系的危害国防利益罪名的法定刑上限均超不过或者低于相应的其他罪名的法定刑上限,就使得“从一重处断”的逻辑结论是:对于现实发生的具有“交叉竞合”关系的危害国防利益罪,轻者有可能以危害国防利益罪名定罪处罚,重者则不可能以危害国防利益罪名定罪处罚。^[2]于是就会出现奇怪的现象:对于“冒充军人骗财”的竞合犯罪,如果“冒充军人”的事实情节及对国防利益的危害性不变,而“骗财”的“数额较大”时与“数额巨大”或“数额特别巨大”时的罪名认定却不同;如果在“数额巨大”或者“数额特别巨大”情况下“冒充军人”的事实情节极为严重并对国防利益的危害同样巨大,也只能认定诈骗罪而不能认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从刑法的谦抑性来看,在罪名的设置上,只有实践中发生的某种行为对某种法益造成了严重的侵害时,才可能把这类行为专门规定为一种犯罪加以处罚。刑法设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专门罪名,本来就是着眼于实践中发生的比较严重的这类行为,不能想象立法者是专为较轻的这类行为规定独立罪名。然而,按照“从一重处断”原则,立法中的着眼点却难以成为司法中的落脚点。立法上,越是需要以专门罪名处理的严重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行为,越是不能以这种专门罪名处理。司法中的“从一重处断”实际上是把“冒充军人骗财”这样的竞合犯罪事实的处理标准偷换成了财产利益的大小。财产利益的大小固然反映了“骗财”之危害性的程度,但“冒充军人”同样也存在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区分。况且,“冒充军人骗财”的社会危害性是由“冒充军人”与“骗财”两个方面来体现的,为什么只以其中一面作为社会危害性的衡量标准呢?又为什么仅以“骗财”而不以“冒充军人”作为社会危害性的标准呢?

在将危害国防利益罪补充进刑法时,立法者也许出于刑法的谦抑性和简洁性,对于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法定刑上限一般规定得相对较低。如果发生罪行较重情况,则通过竞合关系的处理原则适用其他规定有较重刑罚的罪名条款,也就不在危害国防利益罪中规定较重的法定刑了。这种考虑本身并没有错,立法的缺陷在于没有指明竞合犯罪的认定处理原则,以至于司法中面对交叉竞合犯罪时,只能按照通行的“从一重处断”原则行事,导致的效果必然是适用重心偏到了法定刑更重的罪名一边。“冒充军人骗财”在“数额巨大”或者“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无论“冒充军人”的社会危害性有多么严重,都被

体现“骗财”的诈骗罪名称掩盖了。在这种情况下,“从一重处断”的刑罚所能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也只是相对于诈骗罪而言。尽管司法机关在处理环节中实际运用了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即先承认罪名竞合),但人们直接感受到的是处理结果(最终的罪名选择),作为预防犯罪基础的社会心理联系只能在最终认定的罪名和处罚之间建立。不能想象,一个被认定诈骗罪的犯罪人能够更多地反思冒充军人的罪错,而那些没有犯罪且对犯罪事实及司法机关办案认定过程不甚清楚的社会上的其他人更难于从一起诈骗罪那里吸取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教训。毫无疑问,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我国刑法在设定危害国防利益的罪与刑时,也应当考虑此类犯罪的预防。这种预防应当是始终如一地在刑事司法中加以体现的。然而,“从一重处断”的司法实践显然不能很好地做到。在“交叉竞合”的情况下,刑罚对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预防作用受到了其他罪名的制约而不能充分体现。近年来,冒充军人骗取钱财的案件时有所见,如山西太原冒出假“军校”,案发前招生两届骗取钱财^[4];河南出现假“武警消防文工团”,三年间在全国百余个县市巡回演出,有帐可查的涉案金额达78万元^[5];深圳发生的全国首例成建制冒充解放军高级军官案件,组建有“军长”、“政委”、“后勤部长”等“草台将军”班子,骗取钱财金额高达100余万元^[6],等等,这些案中虽然所涉金额很大,但以诈骗罪认定显然缺乏针对性,会淡化危害国防利益的严重性。

我们认为,在危害国防利益罪与其他罪名“交叉竞合”时,只有从一重处刑是合理的,它反映了罪刑相适应原则,而从一重断罪是不恰当的,不符合预防犯罪的目的。那么,应当以什么原则来取代从一重断罪的做法呢?对此,我们提出“法益保护的完整性”原则。以下试做说明。

在刑法中,类罪之间的区分依据是犯罪的同类客体。从具体罪名的客体要件来看,有简单客体与复杂客体之分。简单客体的罪名因其客体的唯一性质,使其自身在类罪的归属上非常明确。例如,盗窃罪属于侵犯财产罪,而故意杀人罪则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罪。但是,复杂客体的罪名在类罪的安排上,需要立法者根据预防犯罪的针对性选择相应的类罪。例如,抢劫罪既侵犯财产又侵犯人身权利,各国均将其安排于侵犯财产罪,就是针对抢劫罪行为人的取财目的,以预防此种犯罪。同样,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也是一个复杂客体的罪名,它一方面要求“冒充军人”,危害国防利益,另一方面要求“招摇撞骗”,侵犯其他权益,在其他权益中,可以是因骗取钱物而侵犯财产权利,也可以是因骗取婚姻、色相等而侵犯人身

权益。其中,虽然财产权作为选择性的具体客体对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成立也具有要件的意义,但是,就立法者的针对性而言,却处于次要地位。立法者设立此罪的目的是要预防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诈骗罪虽然在案件事实中可能会同时侵犯财产权益和危害国防利益,但这个罪名的构成并非复杂客体而是简单客体,至少不包括国防利益的客体,而仅仅涉及财产权利的客体。因此,发生“冒充军人骗财”,事实上既侵犯了财产权益又危害了国防利益,从而在诈骗罪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之间形成“交叉竞合”时,只有按照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认定,才符合立法意图,体现“法益保护的完整性”。我们认为,这一司法原则的确立对于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不仅适用于危害国防利益罪涉及的“交叉竞合”,也适用于其他罪名的“交叉竞合”情况。

三、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并列竞合”

“并列竞合”实质上是想象竞合,对此,司法界普遍认为应采用“从一重处断”原则^[7](606,608)],以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为例。2002年4月1日凌晨,湖北驻军某通信总站士官高保刚,在军事通信光缆禁锚区处理违禁船只时,被肇事船主何又新之子何海涛推入长江中淹亡^[8]。这里,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故意杀人罪发生“并列竞合”。如果按照“从一重处断”原则,对何海涛的行为只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但这种认定显然掩盖了该行为严重危害国防利益的性质,不符合立法意图,不利于对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遏止和防范。然而,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司法中适用“从一重处断”原则本身,而是在立法。

刑法第368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据此,一方面,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没有发生致人死亡结果,其对国防利益的危害性就已经达到了认定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要求,若这种阻碍行为过程中导致执行职务军人的死亡,就更为严重地危害了国防利益,就更应该认定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另一方面,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法定刑是为未发生致人死亡的情况设置的,当实践中行为人阻碍军人执行职务造成致人死亡等严重结果时,仅以本罪量刑就明显偏轻,而以与其竞合的更重的杀人罪的法定刑处罚较为合理。但这样一来,又使定罪不合理,因为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相对较轻的情况定该罪,相对较重的情况则定其他

罪名,这就给人一种危害国防利益总是不如侵犯其他法益严重的印象。造成这种立法上的矛盾的原因是,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只有一个适用于未发生致人死亡结果情况的法定刑格次,没有明文规定发生致人死亡结果情况的法定刑。因此,要做到定罪与量刑的双重合理性,必须在立法上做出修正:像刑法对于大多数故意犯罪过程中致人死亡的情况的处理那样,明文规定结果加重格次的法定刑,如同抢劫罪致死、强奸罪致死等情况的立法处理那样。结果加重犯的好处就在于法益保护的一致性——发生加重结果不过是侵害同一法益的严重情况,应用同一罪名认定处罚。

在立法未做出修改之前,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并列竞合”情况下的定罪处罚原则,即阻碍军人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致人死亡等严重结果时,认定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而适用故意杀人罪等罪名的法定刑。但司法解释不是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阻碍军人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严重结果可能是多样不同的,不仅可能是故意致死,也可能是过失致死;不仅可能是死亡,也可能是伤害;不仅可能是重伤,也可能是轻伤;不仅可能是人身伤亡,也可能是财物损失,等等。这样一来,需要分别不同情况分别解释,十分烦琐。所以,在立法上设定一个一劳永逸的加重结果法定刑,是相对合理的办法。

注释:

① 应当指出的是,刑法分则第七章规定的危害国防利益罪现有 21

个罪名,其中 7 个为战时罪,由于新刑法颁布后,我国并没有实际进入过战时状态,故实践中未适用战时罪名属于正常现象,这些罪名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此外,危害国防利益罪适用中的竞合,既有危害国防利益罪与其他类别的罪名之间的竞合,也有危害国防利益罪罪名之间的竞合,本文讨论的是前者。

② 当然,法规竞合与想象竞合的概念在构建刑法理论方面仍有重要作用。依笔者所见,文中所述前两种情况是由立法设计的原因使两个罪名的外延之间在逻辑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故应属于法规竞合;后一种情况的两个罪名之间在法律逻辑上本不存在任何外延重合关系,只是由于一个行为在事实上分别触犯了这两个罪名,才使得这两个罪名同时存在于一个行为之中,给人一种“合”的假象,故冠以“想象竞合”恰如其分。

③ 如前所述,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交叉竞合正是这样。而且,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与窝藏、包庇罪的交叉竞合也是这样:雇佣明知是逃离部队的犯罪军人或者逃离部队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军人,如果符合窝藏、包庇罪“情节严重的”,则只能依照该罪定罪量刑,因为该罪“情节严重”所对应的法定刑格次要重于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

参考文献:

- [1]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下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 [2]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 [3] 黄林异.危害国防利益罪[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 [4] 欣华.太原查处一所假军校[N].文萃报,2002-07-09(15).
- [5] 郭毅.揭开“武警消防文工团”的假面具[N].新民晚报,2002-07-18(13).
- [6] 刘旦.假军长卖“军衔”诈骗百万[N].楚天都市报,2002-10-20(5).
- [7] 赵秉志.犯罪总论问题探索[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8] 尹义林,毛国根.庄严的法律将不会放过肇事者[N].中国国防报,2003-01-23(3).

Concurren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XIA Yong, YUAN Jian-xia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y University of Bussiness and Polisical and Law, Wh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few defendants have been charged with or convinced of the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since this kind of crimes were establish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new criminal code is that the alternative relation between the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and other kinds of crimes has not been considered properly. The right way to settle the problem of “containing relation between crimes” should be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special law has priority to general law”; to settle the problem of “overlap relation between crimes” should be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thorough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of law”; to settle the problem of “parallel relation between crimes” should be relying on modifying 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inal code.

Key words: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containing relation between crimes; overlap relation between crimes; parallel relation